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办公室

营办字〔2020〕10号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办公室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职能部门职责下放乡镇和街道准入制度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职能部门职责下放乡镇和街道准入制度经区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办公室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7日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职能部门职责下放乡镇和街道 准入制度（试行）

为加快乡镇和街道职能转变，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根据《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和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承德市委办公室、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营子区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区直各工作部门不得随意将工作职责下放到乡镇和街道，确有需要下放乡镇和街道承担的工作职责，必须经过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下放到乡镇和街道办理的管理服务事项，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将相关经费一并下放到乡镇和街道。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严格程序、依规准入。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向乡镇和街道下放工作职责。

二是权责一致、完善保障。对于经审核准入的工作职责，要落实保障措施，提高乡镇和街道承接能力。

三是配套衔接、动态调整。乡镇和街道职责准入制度要与县乡权责清单相互衔接，实行乡镇和街道职责动态管理。

三、工作机制

成立鹰手营子矿区职责下放准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机构编制工作领导兼任，成员单位由区纪委监委、组织部、编办、政法委、大督查办公室、财政局、人社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乡镇和街道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编办。

四、准入程序

（一）申请。区直各工作部门、乡镇和街道均可作为申请主体，对要求下放的工作职责，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下放工作职责名称、法定依据、权责内容、职责边界以及职责下放后的运行机制、制度保障、人员安排等内容。

（二）审核。领导小组按规定对申请下放的工作职责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三）准入。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明确下放乡镇和街道的工作职责。

（四）调整。对下放乡镇和街道的工作职责，实行动态管理。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列入乡镇和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对下放后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履行的工作职责，参照准入程序及时调整和取消。

五、责任分工

区委编办负责职责下放事项的检查督促落实；政法委负责审核涉及城乡社区工作的下放事项；行政审批局负责职能部门

和乡镇、街道及时办理职责事项划转工作；司法局负责审核下放事项合法性；职责事项下放后，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及时调整权责清单，明确职能部门与乡镇、街道在此项职责事项中的分工和责任；组织部、大督查办公室、人社局负责调整相应的考核体系；财政局负责落实相应的经费保障；纪委监委对职责下放进行全程监督，严肃查处各种迟滞拖延、不担当不作为行为。

六、相关要求

区直各工作部门下放工作职责，要充分兼顾乡镇和街道承接能力，尊重乡镇和街道意见，不得硬性指派；不得要求乡镇和街道成立相应机构、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职人员等；对乡镇和街道承担下放工作职责的考评，按全区统一规定和部署进行。